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01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11,347.78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吕文彬先生、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文彬先生、吴伟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附件

简历

吕文彬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吕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伟先生,出生于1986年0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加入同兴环保任营销部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01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号”文件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456号);

5、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号”文件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合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兴环保及子公司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同兴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环保”)于2021年01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号”文件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合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兴环保及子公司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同兴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500万股变更为8,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2】0【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万股,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